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17/17-18 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主要工作。本報告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24 位委員組成。莫乃光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創新及科技

智慧城市藍圖及基礎設施

4.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重申，政府當局致力"將香港發展成智慧城市，利用創新及科技("創科")提升城市管理和改善市民生活"。另一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委聘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為期 9 個月的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顧問研究》，協助制訂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的整體發展框架。當局根據該項顧問研究的建議和在2017年8月及9月進行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制訂藍圖，於2017年12月15日予以公布。

5. 政府當局在2018年1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藍圖的主要內容，並於2018年3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3項智慧城市重要基礎建設，即數碼個人身份("eID")、多功能智慧燈柱，以及革新電子政府。

6. 委員關注到部分措施或需太長時間推展，以致有關建設投入運作時，採用的技術可能已過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領導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各主要局長，有決心落實藍圖。再者，香港在發展智慧城市方面的進程可透過國際標準化組織公布的多項智慧城市績效指標(ISO37122)來衡量，從而展示香港在哪些特定範疇可能優勝於或落後於國際基準。

智慧出行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鼓勵私營停車場營辦商及其他機構與市民分享實時空置停車位資訊，以及將該等數據整合到"香港行車易"應用程式。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把"香港乘車易"應用程式與電車、港鐵或巴士等其他公共交通資訊系統整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與私營機構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合作，共享交通數據。由於交通營運數據是商業資產，政府當局只能以行政方式鼓勵企業與政府分享數據。

智慧政府

8. 鑒於政府當局將會能夠收集市民大量個人資料，並會與其他各方共享該等資料作大數據分析用途，部分委員關注保護個人資料及私穩問題，尤其是在使用 eID 系統方面。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有責任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保護個人資料。利用擬議的 eID 系統，任何人可在取用政府網上服務時使用其 eID 進行身份認證，而無須在互聯網上傳送任何個人資料。

9.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讓私人公司參與應用程式介面的設計和開發，令使用 eID 認證的服務可加快推出。部分委員亦詢問，eID 會否應用於金融範疇，例如"認識你的客戶"平台("KYC 平台")，讓金融機構能更有效地遵從各項規管要求。政府

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正與相關持份者/監管機構合作，研究開發應用程式介面和 KYC 平台應用程式的詳細安排。

智慧經濟

10.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總體策略規劃，以利用科技豐富旅客在香港的體驗，而不是在個別旅遊景點推行零碎的措施。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該系統是連接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的平台，用戶可使用二維碼，透過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經該平台進行轉賬和交易。委員對使用二維碼的風險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與金融業界合作，制訂一套共同的二維碼支付標準，並會規定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必須監察和評估該等支付系統的風險及保安。

智慧燈柱

12.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確保會透過智慧燈柱為使用者提供多種不同資訊，但按政府當局所定目標安裝智慧燈柱，實過於緩慢。部分委員建議利用智慧燈柱支援提供第五代("5G")通訊技術及改善全球定位系統的準確程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利用智慧燈柱收集各類實時資訊，例如當區空氣質素數據和交通情況，並透過開放數據入門網站發放；智慧燈柱可裝配微蜂窩天線，以支援 5G 電訊服務和改善全球定位系統。

"Wi-Fi 連通城市"計劃

13. 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推行"Wi-Fi 連通城市"計劃的最新進展。該計劃旨在於全港各區擴大"Wi-Fi.HK"熱點的覆蓋範圍。部分委員批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移除使用率偏低但設有免費 Wi-Fi 熱點的電話亭，與政府當局發展 Wi-Fi 連通城市的目標背道而馳。他們建議，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應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合作，研究將部分使用率偏低的公眾電話亭改建為提供免費 Wi-Fi 連線的智慧城市設施(例如智慧燈柱)是否可行。政府當局回應時告知委員，當局會自行或透過公私營協作安排，物色行人流量高的地點或旅遊熱點，安裝設有免費 Wi-Fi 熱點和智慧燈柱。

14. 此外，當局正考慮利用流動網絡技術在行人流量低的地點(例如公園)提供 Wi-Fi 連接服務，而在旅遊熱點或行人非常密集的地方則提供高速連接服務。

創科生活基金及數碼共融

15. 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推行 5 億元創科生活基金的進度。該基金旨在鼓勵及資助社會各界運用創新意念及科技，開發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應用創科項目。

16. 委員察悉，創科生活基金的申請批核率偏低；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足夠的宣傳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批核率符合預期，並反映審批程序甚為嚴謹。

17.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評核創科生活基金資助項目是否具有成效，以及曾透過某項目獲批資助的申請機構能否再就其他項目提交申請。政府當局解釋，過往不曾獲基金資助的機構若申請成功，會得到基金優先發出資助。此外，當局訂有多項表現指標，衡量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效，包括普及程度、獲批資助額、應用的技術，以及可如何惠及社會。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詢問時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容許創科生活基金資助項目尋求商業贊助，以支持項目推行。基金資助項目的知識產權屬於項目的推行機構所有，但產品在推出初期會首先供市民免費使用。

資訊保安

18. 政府當局各項資訊保安計劃的目標，是制訂及推行資訊保安政策及指引，以供各政策局及部門遵行及參考；確保政府當局的所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及資料安全穩妥並具復原能力；以及推廣和提高機構及市民大眾對資訊保安和網絡風險的認知。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與委員討論本港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和政府推行的有關措施。

19. 鑒於網上活動(例如網上支付)及其他網絡商業活動日益普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現行法例及內部指引在保護個人資料方面能跟上時代。

20. 事務委員會獲悉，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在 2017 年處理的電腦保安事故(惡意軟件及殭屍網絡事故除外)數目有所

下降，原因是公眾對防範措施的認知及使用均有所增加。該協調中心定期為各行業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介紹有何措施保護其資訊系統內的資料。

21. 部分委員特別關注到，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中有兩部政府電腦遺失，當中儲存了超過 300 萬名選民的個人資料。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該宗事件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至今並無證據顯示有個人資料外泄。資科辦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意見，並提醒該處必須遵從各項資訊保安指引。

22.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支援措施協助中小企保護其資訊科技系統。當局告知委員，科技券計劃已就有關改善網絡安全的申請批出超過 4,000 萬元資助。事務委員會主席指出，中小企可利用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提供的服務，先進行系統檢查，以評估改善系統保安的實際需要，然後才決定購買哪些具體服務或解決方案。

23. 關於就網絡安全事宜加強國際合作，委員獲悉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有參與各個年會，例如全球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組織及亞太區電腦保安事故協調組織舉辦的年會。

24.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更多培訓課程，讓學員可獲頒授國際認可的資訊保安資格。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中小企提供資助，讓其僱員接受該類培訓，並應擴大持續進修基金的適用範圍至包括考試費。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提供的不同資助計劃均可用於資訊保安培訓。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專業機構合作，鼓勵資訊科技人員報考專業試及取得認可資格。

25. 委員亦與政府當局討論其他事宜，例如就資訊保安行業人員的供求情況進行調查、網絡罪案事主統計調查、提高年輕人對網絡安全的認知的公眾教育活動，以及協助網絡罪案受害人復原遺失資料及減輕損失的措施。

數碼港在營造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生態系統和推廣電子競技方面的角色

26. 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及 2018 年 5 月 1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期間，政府當局向委員介紹數碼港在營造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生態系統方面的角色，並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一項撥款建議，向數碼港撥款 3 億元供加強支援初創企業、推行新的支

援計劃，以及推動本地電子競技("電競")產業發展。委員支持撥款建議。

27. 委員獲悉，數碼港會在其園區外為初創企業提供共用工作間，並增加實習名額。同時，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利便企業招聘海外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來港工作。

28. 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委員建議數碼港應提供測試實驗所，或與本地規管機構合作發展沙盒，並設立大數據平台，讓金融機構共享數據。他們又建議，金管局應容許其他不受規管機構(例如金融科技初創企業)使用該局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

29. 委員曾聽取政府當局介紹吸引跨國公司到數碼港落戶開設辦公室的"易着陸"計劃。委員支持"易着陸"計劃，但質疑擬議的鼓勵措施(例如提供為期最多 5 年的租金減免)是否足以吸引互聯網龍頭企業及金融科技公司進駐數碼港。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公司提供其他誘因，例如為員工提供住所或為員工的家人提供教育服務。

電子競技

30. 委員關注到很多年輕人不願投身電競行業，並詢問數碼港會如何推廣電競、培育電競人才及支援電競初創企業。數碼港管理公司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公司已經與海外科技公司合作，為年輕人提供實習機會，並會邀請電競專家與電競公司分享有關最新電競科技的心得；更多電競比賽將會在數碼港舉行。

31.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推廣電競或會令公眾以為政府鼓吹電子遊戲或電腦遊戲。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和數碼港管理公司為電競發展定位時，應謹慎行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電競激勵選手互相競逐，而電子遊戲或電腦遊戲的玩家則與機器對賽，實不可相提並論。

32. 政府當局補充，在現階段，發展電競會作為一項創科政策來推行。政府當局會為舉辦賽事、開發必要技術及培育所需人才提供支援。

政府數據中心大樓

33. 為支援政府數據中心服務的長遠發展，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4 月 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專用大樓("專用大樓")，以協調和滿足政府資

訊科技服務日益增加的託管需求，使政府數據中心的營運可發揮協同效應。

34.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同意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審議。

35.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藉推展這項工程計劃的機會，發布一套"綠色數據中心"標準，並根據這套標準建造專用大樓。政府當局同意跟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36. 委員又詢問會否有更多政府部門將其數據中心遷入專用大樓，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設立後備數據中心。政府當局解釋，25 個現有政府數據中心當中，5 個將會遷入專用大樓。其餘數據中心會繼續運作，並可作為後備設施。

37. 委員又質疑，興建和營運專用大樓，能否達到節省成本及員工開支的效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新的政府數據中心投入營運後，服務外判的情況將會減少，因而可節省成本。

通訊及廣播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內頻譜的指配與頻譜使用費

38. 在現有指配期將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期間屆滿時，在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內共有 200 兆赫頻譜可供重新指配("重新指配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譜")。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該 200 兆赫頻譜的重新指配安排及釐定相關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39. 委員察悉，第二代("2G")流動電訊服務只由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譜支援，而香港尚有很多 2G 服務客戶。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流動網絡營辦商("網絡營辦商")可根據本身的營運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及何時淘汰 2G 服務及其他世代的流動服務，但他們須令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信納已制訂妥善計劃，讓餘下的 2G 服務用戶轉用較高階的服務。

40.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在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譜營運網絡的營辦商須維持覆蓋至少 90%的人口的服務範圍；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餘下 10%的人口可使用流動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鼓勵網絡營辦商在偏遠地區提供流動服務，3 家網絡營辦商已獲指配 1800 兆赫頻帶內的

2×4 兆赫頻譜用以覆蓋郊野公園及偏遠地區，而無須支付頻譜使用費。政府當局亦利便網絡營辦商在郊野公園及偏遠地區設置基站。

41. 事務委員會主席關注到，如果下次為指配頻譜而進行的拍賣競爭激烈，拍賣價可能會被推至極高水平。部分營辦商或有能力淘汰其他營辦商，並投得大部分拍賣頻譜。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就目前的頻譜重新指配工作而言，最少有 120 兆赫頻譜可供拍賣。一次過推出大量頻譜，可能會對拍賣價造成影響。為避免頻譜持有量過度集中在任何一家受配者手中，通訊局會就任何成功競投人可從拍賣取得的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譜總量，施加 90 兆赫的頻譜上限，當中包括在 900 兆赫頻帶內 20 兆赫的分項上限。

4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詢問，頻譜使用費的增幅會否轉嫁予流動服務用戶，以致流動服務收費拾級而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頻譜使用費只佔網絡營辦商營運成本的一小部分，增加頻譜使用費導致客戶服務收費攀升的可能性不大。

43. 部分委員關注到重新指配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譜對港鐵內提供的第四代("4G")服務的延續性有何影響，並認為港鐵沿線不少地方的上網服務速度緩慢。政府當局表示，4G 服務須使用在 1800 兆赫頻帶內運作的設備傳送，而在 43 個港鐵站內提供的流動服務仍依賴舊有系統。當局會為現有頻譜受配者提供更多在 1800 兆赫頻帶的優先權頻譜，以確保服務延續性。

頻譜交易

44. 頻譜交易是一套機制，讓頻譜受配者可以在頻譜指配期內通過磋商，把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頻譜轉移到另一方。根據就海外經驗進行的顧問研究，並考慮到香港的頻譜供求情況、有關頻譜交易的成本/風險和效益分析，以及各項推行問題，政府當局認為並無足夠理據在短中期內將頻譜交易引進香港。

45. 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獲悉，流動通訊業界對於引進頻譜交易並不熱衷。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如果用於提供 5G 服務的頻譜沒有競爭性需求，該頻譜可以行政方式指配，且無須收取頻譜使用費，而非透過拍賣指配。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

46. 行政長官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由政府牽頭，透過資助形式，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電訊商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擬議資助計劃，以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事務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政府當局把擬議資助計劃提交財務委員會，以供審批撥款。

47. 在隨後的討論中，部分委員對於寬頻連接只能到達擬議資助計劃所認定的 300 多條鄉村的入口表示失望。村民須與各自的固網商磋商在村內進行光纖配線工程，以享用較高速的寬頻服務。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推展有關措施，並提供方便讓連接擴展至村內的個別用戶。政府當局解釋，個別鄉村用戶與固網商主幹網絡之間的光纖連接可能涉及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工程；村民可自行與各自的固網商磋商，讓他們在村內鋪設光纖網絡，以提供與市區相若的較高速服務。

48. 部分委員關注到一些偏遠地區的居民仍然未能享用第三代或 4G 服務。他們建議政府當局為服務供應商提供方便，以設置基站，確保在推出 5G 服務前流動通訊服務全面覆蓋偏遠地區。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推行情況

49. 政府當局於 2004 年公布數碼電視廣播推行框架。據政府當局所述，推行數碼電視有助落實加強本港的資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政策，令香港在全球網絡相連的 21 世紀成為領先的數碼城市。政府當局的首要考慮，是確保現時的模擬地面電視廣播服務能順利過渡到數碼廣播，並由廣播機構建設及測試數碼廣播網絡，以及推出新的電視及多媒體服務，吸引觀眾轉用數碼電視服務。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本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最新情況。

50. 委員關注香港電台("港台")興建新廣播大樓的擬議計劃。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仍在跟進以聯用大廈的模式發展廣播大樓的方案。

51. 終止模擬廣播仍是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另一關注事項。他們詢問可否將目前設定為 2020 年年底的終止模擬廣播目標日期提前，以便盡早騰出現時用於模擬電視服務的頻譜作其他用途。

5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與內地鄰近地區共用現時用作電視廣播服務的頻譜；政府當局將須就終止模擬廣播的日期及終止模擬廣播後頻譜指配的安排與內地當局協調，有關頻譜方可作其他電訊服務用途。政府當局正檢討終止模擬廣播的工作目標日期，並會在 2017-2018 年度內完成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53. 部分委員詢問港台會否透過其數碼電視頻道播放更多體育節目；況且，播放體育盛事可提高港台的收視率，亦可在社會上推廣體育。政府當局表示，港台製作體育節目時數在 2017-2018 年度已增至約 50 小時，而一年前只有 32 小時。港台在 2017 年除製作體育電視節目外，亦播放了一些校際體育比賽。至於國際體育盛事，政府當局解釋，該等盛事已由商業電視頻道播放，並獲私營機構贊助。根據《香港電台約章》，港台提供的電視服務應彌補商營電視台不足之處。

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制度

54. 政府當局曾進行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制度檢討，目的是放寬過時的法定規定及理順規管制度。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檢討結果及介紹立法建議。

55. 部分委員批評，本港媒體日漸受內地企業支配，令新聞自由和資訊自由持續倒退。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放寬外資持有免費電視持牌公司的門檻，可能會鼓勵內地企業進一步控制電視媒體。政府當局澄清，擬議轉變旨在利便外來投資者在本港免費電視市場投資。外資控制權限制制度整體上會維持不變。

56.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特別是廣告標準。部分委員建議，目前的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申請程序分為兩層，涉及通訊局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予簡化。

57.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正檢討規管在電視上間接宣傳的業務守則，預計可於 2018 年年中推行放寬措施。至於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申請程序，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安排行之有效，暫時無需更改。

58.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海外經驗，規管互聯網媒體。政府當局解釋，除對發布淫褻及不雅資料作出的管

制外，在海外的規管制度中並無對等的互聯網媒體管制，政府當局亦無意對互聯網媒體引入任何規管。

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59. 人對人促銷電話指透過人與人直接溝通，與顧客及潛在客戶接觸的活動。在 2018 年 4 月 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並簡介擬議未來路向，包括就設立法定拒收訊息登記冊準備立法建議，以及推出一些非法定措施，以減少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公眾帶來的不便。

60.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設立法定拒收訊息登記冊的建議，讓個別不希望收到人對人促銷電話的電話用戶在登記冊上登記他們的電話號碼。政府當局預期立法建議的進一步細節會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備妥，以供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61.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指配特定"字頭"號碼給電話促銷者，以及在某些政府部門或機構(例如醫院)的電話號碼前加上"字頭"等方法，均無法有效阻止非應邀促銷電話。

62. 部分委員亦支持違規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刑事責任應由最終得益人/公司承擔的建議。然而部分委員指出，難以確定誰可能是最終得益人/公司，以及應如何劃定中介人或代理人的責任。

63. 委員觀察到，有些電話會冒充來自合法金融機構，誤導接電者，而實際上是在促銷不同公司的服務。如果這些電話源自海外，上述情況便可能會造成執法困難，因為這些電話難以追查，而且可能會超出香港的司法管轄範圍，無法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64. 委員亦討論了委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管理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擬議拒收訊息登記冊的理據。委員質疑私隱專員有否權力及資源進行此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規管涉及使用個人資料的直接促銷活動。政府當局認為，以單一機構管理將來的拒收訊息登記冊及直接促銷活動，是可取做法。

65. 關於推廣在智能電話使用來電過濾應用程式，雖然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方針，但他們質疑該等應用程式的成效，因為促銷電話的號碼經常改變，而且用戶的資料可能會

透過該等應用程序外泄。政府當局解釋，雖然人對人電話促銷者可能頻頻改變其電話號碼，但是來電過濾應用程序的營辦商能夠迅速更新他們的人對人促銷電話資料庫，很多應用程序亦能夠有效識別促銷電話。

66. 部分委員關注擬議法例是否適用於"暖電"(即致電者知道接電者身份的來電)，並質疑擬議法例能否涵蓋利用人工智能的來電，因為接電者會與機器對答。政府當局澄清，任何人可向某公司表示同意繼續接收其促銷電話，政府當局或會考慮機器對人的電話是否需要接受規管。

創意產業

電影發展基金

67. 政府於 1999 年設立電影發展基金，以資助對本港電影業長遠及健康發展有利的項目。香港電影發展局及其基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向該基金提交的撥款申請。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就電影發展基金的運作及其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有關研究預計在 2018 年年中完成。

68. 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正就在兩幅政府用地的賣地條款內加入電影院要求進行具體規劃工作。政府當局預期其中一幅用地可於兩三年內推出市場，並會繼續採取其他措施，方便市民大眾觀賞電影。

擴大電影發展基金的適用範疇

69. 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上述顧問研究會否探討為不合資格申請電影發展基金的小型或低成本微電影提供資助。政府當局解釋，微電影未必符合這項政策規定及資助範圍。委員建議，在此情況下，顧問檢討應研究電影院作商業放映應否繼續作為電影發展基金提供資助的主要考慮因素。

支持本地電影發展

70. 關於政府當局在推動本地電影發展方面的持續努力，事務委員會委員質疑甄選和資助本地電影參與國際電影比賽及電影節的機制，並關注用於培育電影製作人才的資源。部分委員建議，獲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項目在本地電影院放映後，政府當局可安排電影在港台電視頻道播放。另有事務委員會

委員建議，顧問應探索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內地電影製作人合作製作或發行電影的機會。部分委員表示，本地電影業應製作具本地特色的電影，藉此進軍內地及東南亞的華語市場，同時開發"一帶一路"國家的新市場。

創意智優計劃

71. 創意智優計劃("智優計劃")於 2009 年 6 月推出，初步注資金額為 3 億元，以資助由創意產業界、創意香港及其他政府部門所提出有利於本港創意產業發展和推廣的項目。

72.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建議向智優計劃注資 10 億元，以加強我們對創意產業發展的支持。在 2018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撥款建議。

73.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部分委員詢問大規模注資智優計劃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注資回應創意產業對政府資助不斷增加的需求；當局認為，從智優計劃過往的開銷率來看，注資規模是恰當的。

用於推動創新及科技和電訊的資源

74. 除討論上述政策事宜外，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政府當局為改善現有服務和推行新措施以促進香港創科而提出的資源運用建議。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考慮政府當局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在 2018-2019 年度所需的約 10 億 6,000 萬元撥款提出的建議；委員對此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支持為推行智慧城市措施而將創科局改組和開設新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以及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75. 自 2013 年，通訊辦已採取步驟將 14 個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位，在相關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退休後，分階段重訂為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職位。在 2018 年 4 月 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考慮政府當局把通訊辦最後剩下的一個總電訊工程師職位重訂為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的建議，並表示支持。

前往粵港澳大灣區進行聯席職務訪問

76. 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期間參加立法會的大灣區職務訪問。共有 14 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參加是次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合辦，前往大灣區內 5 個城市(即廣州、深圳、佛山、東莞及中山)的訪問。是次訪問旨在就大灣區發展規劃中提出的經濟及金融措施增進委員的了解。

事務委員會會議

77. 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 9 次會議及 1 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將於 7 月舉行多一次會議，以討論創意香港及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以及電子政府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28 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總數：24 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蔣麗芸議員, JP	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吳永嘉議員,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何俊賢議員, BBS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周浩鼎議員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